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

擬建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現公布擬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並已製備圖則，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的範圍和受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http://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可於該處訂購圖則)、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以及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諮詢中心，免費查閱該圖則：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屯門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請與離島地政處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電話號碼：2852 4265)。

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項擬議工程。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區) 南面至西面邊界，約 68.5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ISM2902a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粗藍線及粗綠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1. 在特區南面索罟群島以東水域以豎設樁柱／支架方式建造一個雙泊位碼頭 (碼頭) 及相關設施 (受影響的海床面積約 4.9 公頃，其中碼頭的覆蓋範圍約佔 2.5 公頃)，以營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2. 在特區水域鋪設一條海底天然氣輸氣管道(內部直徑約為750毫米,長約45公里),連接碼頭和龍鼓灘發電廠的天然氣接收站。輸氣管道將以疏浚/沖噴方式鋪設,管道設於闊度約3至29米不等(視乎鋪設方式而定)的濠溝並以護面石塊保護;
3. 在特區水域鋪設一條海底天然氣輸氣管道(內部直徑約為500毫米,長約18公里),連接碼頭和南丫發電廠。輸氣管道將接駁至距離南丫發電廠現有海堤約1公里處的現有管道。輸氣管道將以疏浚/沖噴方式鋪設,管道設於闊度約8至29米不等(視乎鋪設方式而定)的濠溝並以護面石塊保護;
4. 如有任何一條海底天然氣輸氣管道與現有海底通訊光纜相交,會採用淺埋方式鋪設,並以管道橋/混凝土沉排保護海底通訊光纜。

下一頁的圖則標示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該圖則只作識別用,欲知較詳細資料,請參閱上述第ISM2902a號圖則。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第6(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署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

2019年4月12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慕容漢

